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教育事務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教一字第0九二三九0一八六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以臺北市私立○○學校校長○○○於八十七年間報請本府教育局核准校長任用資格時，涉嫌隱匿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乙職之事實，顯有違法律之規定為由，向本府教育局陳情，請求依法向經濟部商業司查明後函復。經本府教育局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教一字第0九二三一四三0000號函請臺北市私立○○學校查明卓處並函復該局。案經該校董事會以九十二年

三月十日北私開董字第九二〇一五號函復本府教育局略以：「……說明：……二、經○校長提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證明書……內載：『……原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改派為○○○……』。該公司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監察人變更，在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變更日期文號八十八年八月四日經（八八）商一二八三七五號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已無監察人○○○。據此，○校長已離○○有限公司之職。」本府教育局遂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北市教一字第〇九二三一七五一九〇〇號函復該校略以：「……說明：……二、案內○○○校長雖於八十八年八月四日辭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乙職，但○○○先生係於八十七年間接任私立○○學校校長乙職，已違反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及職業學校法第十條，校長不得兼任校外專職之規定，應予糾正，嗣後應請依規定辦理之。」嗣訴願人復以「僅予糾正，足顯認事用法不當」為由，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向本府教育局陳情請求另予適法之嚴懲，經該局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教一字第〇九二三九〇一八六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陳情本市私立○○學校校長○○○之校長遴用資格乙案……說明：……二、案內臺端陳情私立○○商工於民國八十七年間向本局函報○○○校長任用資格資料乙節，顯有隱匿○○○校長在外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乙職之事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本局經查證屬實已予以糾正處分……」。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因訴願標的猶有未明，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市訴（甲）字第〇九二三一〇七二三一〇號書函請訴願人釋明訴願標的為何？經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陳明其係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教一字第〇九二三九〇一八六〇〇號函」，並分別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三月三日及三月二十四日補充訴願理由。

三、查前揭本府教育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教一字第〇九二三九〇一八六〇〇號函，核其內容，僅係該局依訴願人之陳情事項，就該局之處理情形予以答復，僅屬單純的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自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

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